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 FU GONGBAO

2025

第 15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5年10月10日出版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整治违法建设的通告

(揭府规〔2025〕3号) 1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住房公积金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公积金规〔2025〕3号) 3

【人事任免】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蔡庆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5〕14号) 16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谢冬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5〕15号) 17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整治 违法建设的通告

揭府规〔2025〕3号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为全面整治违法建设，进一步规范城市建设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的指导意见》（粤府函〔2019〕320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市政府决定对全市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进行全面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重申，加强对全市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进行全面整治。各有关组织和个人都要自觉遵守法律，抵制违法建设，配合和支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整治工作。

二、本通告重申，所有在建的违法建设都必须停止。对拒不停止建设，继续抢建的，属地政府要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依法采取停水、停电、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工具、依法拆除等合法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对2019年12月31日前已建的违法建筑物，须自行整改，未自行整改的，将依法采取罚款、拆除、没收等方式进行分类处置；2019年12月31日后开工建设的违

法建筑物和在原有建筑物上继续建设的违法建筑物，须自行整改，未自行整改的，一律依法进行强制拆除或没收。

三、自来水、电力、燃气、电信、有线电视等生产经营企业及用户要拒绝向违法建设提供临时性或者永久性服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预拌混凝土的单位（个人）要拒绝向违法建设提供服务或出售建筑材料，违者依法处理。

四、党员、公职人员、国有企业人员、事业单位人员、村（居）委人员要带头维护城市规划秩序，凡支持、参与违法建设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五、在整治过程中，凡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发生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17 日止。《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整治违法建设的通告》（揭府规〔2020〕2 号）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8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整治违法建设的通告》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住房公积金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公积金规〔2025〕3号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及缴存职工：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范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行为，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现就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申请提取个人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

- (一) 购买自住住房；
- (二) 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本息；
- (三)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
- (四) 大修自住住房；
- (五) 职工家庭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 (六) 职工及配偶在揭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所在县（市、区）无房产且租赁住房；
- (七) 职工本人及其直系亲属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
- (八) 自住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 (九) 职工与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关系;
- (十)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 (十一) 离休、退休;
- (十二) 出境定居;
- (十三) 死亡。

符合前款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可部分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后的账户余额最少保留10元，不能销户。

符合前款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项规定的，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应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如果职工在我市有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能申请销户提取，离、退休和死亡除外）。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应由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或权益代理人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职工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本息、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不再受到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的限制。

使用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及其配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时，申请提取的款项应优先用于偿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具体流程和必备材料

申请人凭有关证明材料向公积金中心申请办理，经审核后，公积金中心将提取资金以转账形式转账至申请人名下的银行账户。申请时除该项业务要求提供的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必备材料：

(一)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职工本人未能到场办理，委托他人申请的，需提供申请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

- (二) 申请人在我市公积金归集银行办理的银行一类账户(广东省内)原件及复印件;
- (三)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提取承诺书》。

三、住房公积金提取事项所需的申请条件、提取额度、办理要件

(一) 非按揭购买自住住房提取

1. 申请条件

职工本人或配偶非按揭购买自住住房,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 职工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

(1) 所购房产必须是自住住房, 房产用途为住宅。车库、铺面、厂房等非住宅性质的房产不能提取;

(2) 购房时间在购房合同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或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3年(含)内可1次或多次申请提取, 两次提取时间间隔应满12个月(不含)以上。购房时间超过3年的, 原则上不能申请提取;

(3) 职工购房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时, 所购房产的所有权必须在申请人或其配偶名下, 如所购房产已出售或转让则不能提取;

(4) 非配偶或非直系亲属以非按揭贷款方式共同购买二手房的, 需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满3个月(不含)起才可申请提取。同一套住房以购买该套住房为由已经提取过1次住房公积金, 若该套住房产权变更并以该套住房购房事实为由提取公积金的, 提取时间间隔应满12个月(不含)以上。

2. 提取额度

购房提取额不得超过实际支付的购房款。如房产有多个购房人申请提取, 所有申请人合计提取额不能超过实际支付的购房款。

3. 办理要件

- (1) 购买一手住房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购房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 (2) 购买二手住房的，提供交易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购房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契税完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购买拍卖房的，提供房屋拍卖成交确认书原件及复印件、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购房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 (4) 不动产权所有人的配偶提出申请的，须提交夫妻关系证明材料（如结婚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 (5) 以同套房产再次提取时只需提供不动产信息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信息查询结果原件。

(二) 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本息提取

1. 申请条件

职工本人或配偶购买自住住房使用个人住房贷款，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职工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

- (1) 所购房产必须是自住住房，房产用途为住宅。车库、铺面、厂房等非住宅功能的房产不能提取；
- (2) 贷款类型必须是个人住房公积金或商业性购房贷款，非用于购买自住住房的贷款，如个人综合类消费贷款、住房装修贷款、信用贷款、综合授信贷款等，不得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还贷；
- (3) 提取申请时，所购房产的所有权必须在申请人或其配偶名下，如所购房产已出售或转让则不能提取；
- (4) 在办理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业务后，可立即办理按月冲还贷业务，冲还贷执行期间不能以其他方式提取公积金账户余额。

2. 提取额度

贷款还款期内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贷款的本息，在还贷期间申请提取的，所有申请人合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已付购房首付款和历年还贷本息总和，两次提取时间间隔应满12个月（不含）以上。

结清或提前结清该套房产所有贷款的，在结清1年（含）内可申请提取最后1次，所有申请人合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已付购房首付款、历年还贷本息和提前还款金额总和。

职工及配偶存在多套房产消费情形的，每次提取仅能以一套房产申请提取。

3. 办理要件

（1）偿还购房贷款本息首次提取的，提交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购房合同（如购房合同没有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需提供房产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房产查询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个人住房借款合同（含借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首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打印到申请日止近3个月的贷款银行出具的个人还贷款明细单证明原件或还贷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2）非首次申请的，仅需提供打印到申请日止近3个月的贷款银行出具的个人还贷款明细单证明原件或还贷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3）不动产权所有人的配偶提出申请的，须提交夫妻关系证明材料（如结婚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4）提前部分还款的，应提交贷款银行出具的提前还款明细单证明原件及上述第（2）、（3）点资料办理申请；提前结清贷款的，需在结清1年（含）内提供结清贷款明细单证明原件。

（三）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

1. 申请条件

职工本人或配偶建造、翻建自住住房，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职工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

- (1) 不动产权为职工本人或其配偶所有；
- (2) 建造、翻建经过当地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批准，能提供相应的建房、翻建批准文件和费用支出的相关凭据；
- (3) 在竣工验收之日起或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2年内（含）可申请提取1次。

2. 提取额度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建造、翻建自住住房实际发生额。

3. 办理要件

- (1)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建房竣工验收表原件及复印件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2) 建造、翻建费用支出的相关凭据原件及复印件；
- (3) 不动产权所有人的配偶提出申请的，须提交夫妻关系证明材料（如结婚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四）大修自住住房提取

1. 申请条件

职工本人或配偶大修自住住房，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职工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

- (1) 房屋所有权为职工本人或其配偶所有；
- (2) 须经过具有房屋质量鉴定资质机构鉴定，鉴定房屋危险性等级为C级或D级的；

(3) 大修费用支出的相关凭据开具之日起1年(含)内可申请提取1次。

2. 提取额度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金额不得过大修自住住房实际发生额。

3. 办理要件

- (1) 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2) 具有房屋质量鉴定资质机构出具的房屋危险性等级为C级或D级的房屋安全鉴定书原件及复印件;
- (3) 大修费用支出的相关凭据原件及复印件;
- (4) 不动产权所有人的配偶提出申请的,须提交夫妻关系证明材料(如结婚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五) 职工家庭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取

1. 申请条件

职工本人及配偶或双方父母有合法权属证明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产权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可提取其名下的住房公积金。所有申请人仅可就同一套房屋在《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批准之日起2年(含)内提取1次。

2. 提取额度

提取额度合计不得超过该栋(梯)增设电梯费用(不含电梯运行维护费用)个人实际出资额。如有另套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两套申请提取时间需间隔12个月(不含)以上。

3. 办理要件

- (1) 该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2)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原件及复印

件；

（3）本栋（梯）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协议（含增设电梯费用分摊表）原件及复印件；

（4）实际支付的费用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5）房屋所有权人配偶申请的，需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房屋所有权人为夫妻双方父母的，需提供有效关系证明材料（如同一住址的户口本或出生证明、结婚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六）职工及配偶在揭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所在县（市、区）无房产且租赁住房提取

1. 申请条件

职工本人及其配偶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所在县（市、区）无房产，且在揭阳市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3个月（含）以上，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

2. 提取额度

（1）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每人每月可提取500元，每次提取时限累计不超过12个月（含），1年最高提取额为6000元。

（2）符合国家政策，已生育或合法收养2个或3个子女的家庭，可按照实际租房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我市租房提取最高额度限制；

（3）职工可根据自身需要申请可提月数的租房提取额度，也可到全市各公积金业务窗口签订《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租房按月提取协议》，公积金中心按月将每月提取金额直接转账到缴存人本人银行账户。

3. 办理要件

（1）不动产信息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职工本人在我

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所在县（市、区）名下无自住住房的信息查询结果原件或经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租赁合同和房屋租金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2）多子女家庭按实际租房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需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子女出生医学证明或合法收养文书原件及复印件、经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租赁合同和房屋租金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七）职工本人及其直系亲属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提取

1. 申请条件

职工本人及其直系亲属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

（1）职工本人或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及子女）患重大疾病且疾病病种属于《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规定的疾病；

（2）职工本人或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及子女）的疾病虽不符合《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规定的疾病，但年度个人支付的大病医疗费用经医保报销后自费部分累计达1万元以上的。

2. 提取额度

医院收费票据开具之日起2年（含）内提出申请，每人每年可提取2次。所有提取人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医保报销后的个人实际自费部分，逾期不予追溯办理。

3. 办理要件

（1）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并盖章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原

件及复印件；

（2）医院收费票据原件及复印件；

（3）患者配偶申请的，需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患者其他直系亲属申请的，需提供有效关系证明材料（如同一住址的户口本或出生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八）自住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提取

1. 申请条件

职工本人及其配偶在广东省内自住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

本通知所述的住宅老旧电梯，是指广东省内自首次办理使用登记之日起满15年（含）以上的住宅楼使用的老旧电梯。

2. 提取额度

所有申请人可就同一套自住住宅老旧电梯在《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批准之日起仅限2年内提出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且每个申请人只能提取1次，提取额度合计不得超过该栋（梯）电梯更新改造按比例分摊的自筹建设资金（扣除政府补贴资金后的个人实际出资额，不含电梯运行资金、维护保养和年检费用等）。如有另套自住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两套申请提取时间需间隔1年（不含）以上。

3. 办理要件

（1）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的项目备案证原件及复印件；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更新改造后的电梯使用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3）不动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4）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协议（含费用分摊表）原件及复

印件；

- (5) 实际支付的费用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 (6) 房屋所有权人配偶申请的，需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九) 与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提取

1. 申请条件

职工本人与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为封存，并且封存时间满6个月（不含）以上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同时办理销户手续。

2. 办理要件

职工本人与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十)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

1. 申请条件

职工本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且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封存状态的，可申请提取账户内余额，同时办理销户手续。

2. 办理要件

- (1) 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2) 劳动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或县（市、区）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十一) 离休、退休提取

1. 申请条件

职工本人已办理完离、退休手续，缴存单位无需再为本人缴存住房公积金且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封存状态的，可申请提取

账户内余额，同时办理销户手续。

2. 办理要件

职工本人离、退休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十二) 出境定居提取

1. 申请条件

职工本人出境定居且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封存状态的，可申请提取账户内余额，同时办理销户手续。

2. 办理要件

(1)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 经批准出境定居签证或户籍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十三) 死亡提取

1. 申请条件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且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封存状态的，其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或权益代理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余额，同时办理销户手续。

2. 办理要件

(1) 继承或受遗赠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死亡职工户籍注销证明、死亡证明或被宣告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身份证原件及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在公积金中心归集银行办理的一类账户（广东省内）原件及复印件。

四、其他事项

(一) 职工当前存在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的，暂停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 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依据《关于实施

预提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通知》（揭市建规〔2024〕1号）和《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当前揭阳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的十项措施〉的通知》（揭市建〔2024〕75号）文件执行。

（三）本通知自2025年9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9月18日止，《关于调整我市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频次有关事项的通知》（揭公积金规〔2023〕2号）、《关于扩大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范围的通知》（揭公积金规〔2024〕1号）、《关于实施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大病医疗支出政策的通知》（揭市公积金规〔2025〕1号）、《关于自住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揭公积金规〔2025〕2号）文件同时废止。如遇上级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从其规定。此前相关提取住房公积金文件与本通知不相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由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租房按月提取协议
2.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租房按月提取信息变更表
3.揭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提取承诺书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9月16日

（附件略，《关于住房公积金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蔡庆春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5〕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蔡庆春同志任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主任；
聘任吴澜星同志为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其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按有关规定办理；
方汉忠同志任揭阳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校长，试用期1年；
许创盛同志任揭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1年；

免去高文阁同志的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按有关规定办理；

免去郭攀同志的揭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5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谢冬晓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5〕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谢冬晓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张亮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反恐怖支队支队长，港澳台工作办公室主任，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主任）；

孙晓辉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试用期1年；

林填丰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
潘正贵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
吴胜孚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巡警特警支队（警卫支队）支队长；

孙创涛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中心主任。

因机构改革，下列职务自然免除：

谢冬晓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原政治处主任职务；

林彬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原副督察长、警务督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张亮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原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职务；

黄少锐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原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李少鹏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原巡逻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吴胜孚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原特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郑楚群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温志梁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原禁毒支队支队长职务；

潘正贵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原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孙创涛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原监所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夏伟同志的原揭阳市看守所所长职务；

吴建东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原网络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张友才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原反恐支队支队长职务；

郭少鸿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原水上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何仲伸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原警务保障处主任职务；

林旭建同志的原揭阳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校长、揭阳市公安局培训中心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5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